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二、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华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134号)。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告。

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13.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4. 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

15.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6.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7.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

2. 解锁期自解锁日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 解锁期自解锁日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 解锁期自解锁日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 解锁期自解锁日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 解锁期自解锁日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在解锁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对公司股票买卖存在限制性规定的,则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则此部分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应在转让时予以修改或补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已届满,业绩考核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